附件1

韶关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对我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市政府决定建立韶关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李 欣 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朱增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

 谢天友 市住建管理局局长

成 员：杨 雄 浈江区政府副区长

 刘拥军 武江区政府副区长

 钟秋华 曲江区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 朱保良 市发改局副局长

 张文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

 谭宝龙 市住建管理局副局长

 李仲超 市提升办专职副主任

 陈志新 市整治办专职副主任

 原文宏 市创文办副主任

 谭国权 市爱卫办副主任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建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市住建管理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。联席会议成员发生变动的，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，办公室报召集人同意后，由办公室发文予以调整。

二、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联席会议职责。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目标制定，协调解决考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对考评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并加强监督，推进落实；负责城市管理考评结果的点评、发布和运用；负责考评办法、考核评分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完善；承办领导交办的有关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。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评价方案、考评办法，负责考评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安排，以及考评结果汇总和公布，提出考评结果运用建议，定期组织召开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和全市考评情况点评会议。涉及办公室各成员及市住建管理局内部科室的职责分工，由办公室自行明确。

三、建立考评工作会议制度

（一）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年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，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参加。会议通报上年度城市管理考评情况，提出考评结果运用建议，总结考评工作经验，谋划下年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计划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考评办法、考核评分标准、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（二）每季度初召开一次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会议，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参加。会议点评上季度城市管理考评情况，对考评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、提出建议，并制定改进措施，提出对考核评分标准、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的建议，并报年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根据考评工作的需要，不定期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，参会人员视会议事项确定。